

國立中央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 年 6 月 19 日第 6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(設立目的)

國立中央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積極維護學術倫理、強化教職員生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，辦理推動學術倫理及推廣相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(任務及組成)

本會為任務編組，負責指導本校有關推動學術倫理事項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，並分由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事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等人擔任委員，提請校長聘兼之。

第三條 (會議召開)

本會每學年度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報告或列席。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(出席及決議門檻)

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
第五條 (案件處理規範)

有關本校教職員生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，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、本校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抄襲、代寫、舞弊處理原則、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校計畫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(訂(修)程序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